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埤頭國中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11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，共 3 日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(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)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名額約 100 名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埤頭國中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開放報名，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截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Nk532pez9dAwURr9>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。確定錄取者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於埤頭國中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伍、研習課程：分科辦理，每科研習時數各計 18 小時，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113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				
時間	內容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：50-8：0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	教育處長官	視聽教室
8：00-10：00	共同 科目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視聽教室
10：00-12：00	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視聽教室

12：00-13：30	午餐			
13：30-15：30	共同科目	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 案例研討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視聽教室
15:30-17:30	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視聽教室
17：30-	賦歸			

第二天 113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：50-8：00	報到簽到			承辦學校	分組教室
8：00-10：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埔心國中 退休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數學	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英語文	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老師	會議室 (二)
10：00-12：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埔心國中 退休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一)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老師	會議室 (二)
12：00-13:30	午餐				
13：30-15：3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埔心國中 退休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(二)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老師	會議室 (二)
15：30-	賦歸				

第三天 113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一)

時間	內容		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:50-8:00	報到簽到			承辦學校	分組教室
8:00-10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國語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2小時)	埔心國中 退休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數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2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英語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一) (2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老師	會議室 (二)

10:00-12:00	依 科 目 分 科 研 習	國 語 文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 小時)	埔心國中 退休王甘草校長	電腦教室 (一)
		數 學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 小時)	埤頭國中 謝清森校長	會議室 (一)
		英 語 文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(二) (2 小時) 請攜帶平板或筆電	伸港國中 吳孟珊老師	會議室 (二)
12:00-	頒發證書、賦歸				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。
- 三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，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，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(掃描下方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)

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(如學生證上無註冊章請攜帶在學證明)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 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**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**
 - 三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 - 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 - 五、本案聯絡人請洽：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曾雅淋小姐 (04)8927947
- 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- 拾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拾壹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